**项目编号：QR-ZC-2022048**

**操场整修及排水改造工程项目**

**磋 商 文 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陕西诠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_Toc52513102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525131024)

[第三章 评标](#_Toc525131026)[办法 26](#_Toc525131026)

[第四章 合同条](#_Toc525131028)[款](#_Toc525131028)[及格式 34](#_Toc525131028)

[第五章 工程概况](#_Toc525131029)[及商务](#_Toc525131029)[要](#_Toc525131029)[求 48](#_Toc525131029)

[第六章 工程量清](#_Toc525131030)[单 5](#_Toc525131030)2

[第](#_Toc525131032)[七章 投标文](#_Toc525131032)[件格式 52](#_Toc52513103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操场整修及排水改造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含光路广丰国际一区14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07月11日 14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R-ZC-2022048

项目名称：操场整修及排水改造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81,597.49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操场整修及排水改造工程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081,597.49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81,597.49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 操场整修及排水改造工程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081,597.49 | 1,081,597.49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进场之日起45个日历日内竣工（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操场整修及排水改造工程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5）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操场整修及排水改造工程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表：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其中至少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其他形式供应商参照法人企业执行；

（8）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的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9）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项目经理具有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1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年06月29日 至 2022年07月05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含光路广丰国际一区14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年07月11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含光路广丰国际一区14层

**五、开启**

时间： 2022年07月11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含光路广丰国际一区14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

**（1）领取时间：每日上午09：00-12:00 下午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按照省市重大疫情防控工作安排，供应商请在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内，将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及经办人姓名、联系方式、电子邮箱发至陕西诠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quanruizb@163.com），待采购代理工作人员确认后，并通过邮箱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版磋商文件。**

**（3）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各供应商只可委托一名代表到场参与磋商，到场人员需自备口罩等防护工具，做好个人防护。**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釆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第六中学分校

地址：碑林区五味什字31号

联系方式：艾老师/029-87619067

###### 2.釆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诠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含光路广丰国际一区14层

联系方式：029-87905588-8004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源涛

电话：029-87905588-8004

陕西诠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西安市第六中学分校  地 址：碑林区五味什字31号  联系人：艾老师  电 话: 029-87619067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陕西诠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含光路广丰国际一区14层  联系人：雷源涛  电 话：029-87905588-8004  邮 箱：quanruizb@163.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操场整修及排水改造工程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西安市第六中学分校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拨款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已落实到位 |
| 1.3.1 | 磋商范围 | 操场整修及排水改造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自进场之日起45个日历日内竣工 |
| 1.3.3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1.4.1 | 供应商  资格要求 |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其中至少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其他形式供应商参照法人企业执行；  8.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项目经理具有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  **备注：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
| 1.4.2 | 磋商文件  发售时间 | 2022年06月29日至2022年07月05日（每日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7:00）。（节假日除外） |
| 1.9.1 | 踏勘现场 |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有疑问请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代理公司。 |
| 1.10 | 投标答疑会 | 不召开；若有疑问，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0天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  的其他资料 | 磋商澄清、修改、答疑文件、施工图纸、磋商工程量清单等相关资料 |
| 2.2.1 | 供应商提答疑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
| 2.2.2 |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24小时以内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后24小时以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  的其他资料 |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
| 3.1.2 | 项目划分 |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6.3 | 签字或盖章  要求 | 投标文件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或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3.6.4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各贰份装入开标一览表封袋内，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并应在U盘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 |
| 3.6.6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盖章要求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应签字并加盖造价员印章。 |
| 4.1.3 | 封套上写明 | 1、采购人名称：  2、供应商名称以及标注“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字样，封条封线处应加盖单位公章。  3、（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2022年 月 日 点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地点 | 时间：2022年07月11日14:00分  地点：西安市含光路广丰国际一区14层1号会议室 |
| 4.2.3 | 是否退还  投标文件 | 否 |
| 4.2.5 | 确认通知 |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的“确认通知（格式内容附后）”，提交确认通知内容为“不参加”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未提交确认通知且未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财政部门反应情况。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2年07月11日14:00分  开标地点：西安市含光路广丰国际一区14层1号会议室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单位 |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
| 7.3.1 | 履约担保 | 本项目无需提交履约担保。 |
| 7.4.2 | 合同 | 成交单位自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双方签字生效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壹份。 |
| 12 | 磋商代理服务费 | 1、磋商代理服务费金额：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标准收取。  2、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3、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户名：陕西诠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西华门支行**  **账号：61050171390000000144**  4、代理服务费查询到帐请致电财务部，联系电话：029-87905588-8008。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081,597.49元 |
| 2 | 计价软件 | 广联达6.0（6.3000.23.110） |
| 3 | 是否要求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 **要求，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已标价的电子投标书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2份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U盘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版与“报价一览表（供应商需另外单独准备一份与正本内容一致的报价一览表）一起密封。密封袋正面注明“报价一览表及电子版”。 |
| 4 | 供应商  信用信息查询 |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打印开标当天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
| 5 | 落实政策 | 供应商符合相关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将按以下各标准执行：  1、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单位涉及提供的投标产品符合财库[2019]9号文件精神，进入品目清单范围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中给予加分优惠或者价格折扣（详见评标办法）。  2、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标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投标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 (详见评标办法)。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
| **6** | **供应商入库** |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平台注册或者完善单位信息（公示期需5个工作日）。如成交后还未入库，将导致采购结果无法录入，后果自负。** |
| **7** | **特别提醒** |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各供应商只可委托一名代表到场参与开标，到场人员需自备口罩等防护工具，做好个人防护。** |
| **8**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己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磋商项目施工进行磋商。

1.1.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磋商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磋商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磋商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本磋商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1.4.1 供应商应是符合磋商公告资格要求并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

1.4.2 磋商文件领取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供应商自行安排。

1.9.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供应商应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充分了解现场环境、总体布置情况、工程地形地貌、工程现场道路、工程总体进度情况、储存空间、场内运输、装卸等限制条件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以便各供应商获取须自主考虑的有关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签署所需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答疑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等的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在开标前10天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请将电子版发至quanruizb@163.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在开标前7天将以书面的磋商答疑纪要发送所有供应商。答疑纪要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分包**

不允许分包。

**2．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商务要求

（6）工程量清单

（7）投标文件格式

（8）其他资料

**2.2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己收到该澄清。

**2.3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己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法人授权委托书

（5）技术响应

（6）商务响应与说明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企业实力

（9）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0）资格审查资料

（11）其它资料

3.1.2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工程量清单计价内容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等。按照《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计价，其中养老统筹计税后扣除。

3.2.2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

3.2.3总价应按照《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建发[2019]45号文、《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陕建发【2017】270号文件）、《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 （陕建发【2019】1246号文件）、等文件及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合同条款、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关内容及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2.4组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在施工期间的政策调整、市场变动幅度、自然灾害、停电、停水、停窝工、施工现场条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因素，成交后投标单价不做调整。

3.2.5根据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设备装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报价。

3.2.6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都需填入单价；对于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额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价额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价额的工程项目。

3.2.7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其提出的任何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负责。

3.2.8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为不可竞争费,应按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的规定计算。劳保统筹费按规定计取后在税后扣除,不计入总报价。

3.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量进行计价,不得修改清单工程量。

3.2.10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供应商进行报价的项目,若投标时未报或未在投标书中予以说明的,建设单位将按这些费用供应商已取,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对待。

3.2.11承包人应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及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供应商的投标价中应含的保险费,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承包人由供应商在其他项目清单保险费栏内自主列报，成交后包干使用。

3.2.12供应商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

3.2.13所有工程量清单每个项目报价中的单价乘以工程量必须等于该项合价，合价累计必须等于合计。

3.2.14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总价”表中的投标总价数字相符,不允许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两个报价,或有“若我方成交,愿在成交价基础上再优惠或下浮多少”类似报价方法。

3.2.15投标报价的其他补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16本项目设磋商最高限价。凡投标总报价高于磋商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不再参与后续评标。**

**3.3投标有效期**

3.3.1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3.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资格审查内容**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3.5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各贰份装入开标一览表封袋内,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并应在U盘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电子U盘内容包括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及用广联达计价软件组成的电子投标书等组成本次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及连续不间断页码。

3.6.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应签字并加盖造价员印章。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为方便开标唱标,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与电子版密封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4.1.2投标文件应按照正本、副本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1.3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未按本章第3.7.3、第3.7.4项和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5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的“确认通知（格式内容附后）”，未提交“确认通知”的或提交的确认通知为“不参加”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  |
| --- |
| **确认通知（格式）**  西安市第六中学分校  我方已于2022年 月 日收到你方2022年 月 日发出的操场整修及排水改造工程项目的磋商文件，并确认（参加/不参加）本项目投标。  特此确认。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2.6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1条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通知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唱标、记标**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5.3 投标文件的退回**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确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5.4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磋商项目名称及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投标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开标会开始。

（2）介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监督管理部门和磋商工作人员。

（3）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4）宣布本项目供应商签到名单。

（5）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启封投标文件；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工期、质保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在采购人（监标人）的监督下,将投标文件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10）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磋商、评标以及其他与磋商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按照评标排序来确定第一名为成交单位。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经采购人同意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单位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 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单位的投标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单位的投标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成交单位自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双方签字生效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壹份。

**8．重新磋商和不再磋商**

**8.1 重新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磋商：

（l）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磋商**

重新磋商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磋商。

**9．纪律和监督**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质疑和投诉**

**11.1质疑**

11.1.1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办理。

11.1.2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附法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1.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5）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采购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4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2投诉**

11.2.1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和其他厉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碑林区财政局投诉。

11.2.2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11.2.3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2.磋商代理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融资担保**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具体联系名单见附件A）。供应商在缴纳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政府采购网（www.xazfcg.gov.cn）重要通知专栏和西安市财政局网站（www.xaczj.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后附：附件A**

**2017年度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作单位名称** | **主办单位名称** | **联系部门** | **联系**  **人员**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西安投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业务五部 |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 信用担保 |
| 2 |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业务三部 | 夏靖颜  朱筠祥 |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 信用担保 |
| 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 公司  业务部 | 胡涛  叶楚沙 |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 信用融资 |
| 4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 公司部 | 杨向晖 | 87281468  13379229383 | 信用融资 |
| 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 工商银行  陕西分行营业部 |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 牛国群  张航 |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 信用融资 |
| 6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 农业银行  西安西大街支行 | 公司  业务部 | 贾珊  高雅 |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 信用融资 |
| 7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 交通银行  西安西五路支行 | 个人贷款中心 | 李卫公  雷强 |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 信用融资 |
| 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招商银行  西安未央路支行 | 公司  银行部 | 杨皓  马秦香 |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 信用融资 |
| 9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民生银行  西安分行 | 城建  金融部 | 李楠 |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 信用融资 |
| 10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对公客户经理部 | 高艺瑄 | 15619006186 | 信用融资 |
| 11 |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昆仑银行  西安分行 | 机构  投行部 | 韩天清 | 86978975  15609108028 | 信用融资 |
| 12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平安银行  西安分行 | 业务发展七部 | 祝捷  王尧 |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 信用融资 |
| 13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北京银行  西安分行 | 营业部 | 范诗阳  曹英 |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 信用融资 |
| 14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兴业银行  西安分行 | 新城业务总部 | 徐常磊  鲁旸 |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 信用融资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一致 |
| 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7款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其中至少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证明 |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2年1月至今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证明 | 提供2022年1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履约承诺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
| 法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其他形式供应商参照法人企业执行 |
| 入陕备案 | 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的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
| 资质证书 |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 安全生产  许可证 |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项目经理 | 项目经理具有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
| 信誉要求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评审现场查询） |
|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3、响应性评审标准 | 商务响应 | 对工期、质量标准、付款方式等商务要求的响应 |
| 有效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清单范围内一次性包死，采用固定总价。投标报价小于（含等于）本工程磋商最高限价。 |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 |
| 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价格:30分（磋商总报价）  施工总体方案:6分  施工技术响应：48分  同类项目案例:10分  售后服务:6分 |
| 2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共70分）** |
| 2.1 | 施工总体方案  （8分） | 1、总体方案明确、细节考虑到位，合理性可行性强，赋5-8分；  2、总体方案、细节基本明确，基本合理可行，赋3-5分；  3、总体方案不能明确表述，内容一般，赋0-3分； |
| 2.2 | 施工技术响应  （48分） | （1）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0-6分  （2）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0-6分  （3）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0-6分  （4）确保环境保护组织措施 0-6分  （5）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0-6分  （6）项目管理机构及劳动力安排计划 0-6分  （7）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6分  （8）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0-6分  **（注缺项、漏项该项计0分）** |
| 2.3 | 业绩  （6分） | 1. 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注：附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及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同类业绩评审资料,资料不全不得分。原件备查。每份合格业绩合同计2分，满分6分。 |
| 2.4 | 售后服务  （8分） | 1、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包括供应商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0-5分  2、为保证工程质量所做的承诺。 0-3分 |

**1. 评标方法**

1.1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1.2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工程质量、施工工期、投标价格、施工组织设计等能否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审、赋分,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1.3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评分标准

（1）商务标（投标总报价）:见商务标评审办法；

（2）施工总体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施工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同类项目案例: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采购人规定的材料、设备暂定价及暂列金发生变化时；

（4）安全文明措施费及规费未按规定计取者；

（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内容及步骤**

评标前评标委员会需先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然后再对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投标单位商务响应、产品技术响应、施工组织设计、业绩及服务承诺进行量化打分。

**3.2.2 确定供应商的有效报价：**

供应商有效报价:投标报价≤磋商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当出现价格汇总错误、单价与合不符时,必须以评标委员会修正的为准,否则不再参与评标。

**3.2.3确定评标基准价：**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3.2.4 商务标评审：（总分为30分，各项分值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分值** | | **评审办法** |
| 商  务  标 | 投标总价 | | 30分 |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  2.供应商的磋商总价超过磋商最高限价的视为废标,不再参与下一步评审。  3.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30分。  4.按（有效最低报价/有效磋商报价）×30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5.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

**3.2.5汇总上述技术标和商务标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

**3.2.6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按照评标排序来确定第一名为成交单位。成交单位投标报价（总价和综合单价）为成交价即为合同价,以此类推。**

当确定的成交单位放弃成交或不能够履行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成交单位按排名顺序依次递补或经采购人及监管同意后项目废标。

**3.2.7其他情况：**

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报价,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靠前；若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比较供应商技术标得分；如仍相同,则由评委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低确定排序先后。

评标中采用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本办法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执行有关规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A：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A0.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所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正文部分所归定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否决投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A1.1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A1.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3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4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或资质证书或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的投标。

A1.5投标文件中签字潦草不能辨认、盖章无清晰完整公章的投标。

A1.6投标文件完整性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7.4项规定的投标。

A1.7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关键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投标。

A1.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未经有资格的造价员印章签字并加盖执业专业章的。

A1.9供应商递交两分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A1.10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A1.11提供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不能正常打开参与评标的投标。

A1.12供应商私自改动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的投标。

A1.13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预算书汇总价和投标函中总报价不符的投标。

A1.14其他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相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

A1.15使用其他工具制作的投标文件，广联达评标系统无法正常打开或读取。

A1.16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A2.串通投标

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单位。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在清标程序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A3.弄虚作假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3.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A3.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A3.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A3.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A3.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文件格式**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操场整修及排水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西安市第六中学分校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自进场之日起45个日历日内竣工。

四、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质保期：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 ￥： 元（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费 元，措施项目费 元，其他项目费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本合同协议书

◆ 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本合同专用条款

◆ 本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图纸

◆ 工程量清单

◆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日期： 日期：

见证方：陕西诠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合同范本）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内容的解释、补充、删除或修改，其序号与通用条款中条款一一对应，未作改动的条款按通用条款执行。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成交通知书；﹙4﹚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5﹚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6﹚本合同通用条款；﹙7﹚图纸；﹙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_\_\_\_语言文字。

3.2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陕西省及西安市地方法规。

3.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1﹚国家现行和相关技术规程；﹙2﹚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标准、规范；﹙3﹚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标准、规范；﹙4﹚发包人施工图纸的具体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

**4、图纸**

4.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五套图纸，其中两套竣工图归档﹙工程完工时提供﹚。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知识产权属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不得将此类图纸用于任何与本工程以外的项目。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监理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的规定对施工过程进行全面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5.4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_\_\_\_\_\_\_\_\_\_\_\_

职权：代表发包人，对施工单位的进度、安全、质量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

5.6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

**7、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_\_\_\_\_\_\_\_\_\_\_\_

**8、发包人工作**

8.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五日内完成。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七日内将施工用水、用电接至现场并配备水电表，表外由承包人施工并承担费用。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按月以表摊量﹙加耗损分摊量﹚计量按西安市建设用水，用电等费用标准计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合同签订七日内提供发包人已知的情况，其它由承包人自行勘测和解决。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发包人积极办理，需要承包人配合的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在开工前完成。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进场后七日内。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十日内完成。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和承包人负责协商确定。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中的协调配合工作。

8.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备案手续。

**9、承包人工作**

9.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a、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b、每月26日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当月25日以前完成的工程量报表。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a、为现场安全保卫提供足够的安全保卫人员及相应的设施和措施，提供24小时的安全保卫服务；b、负责维修夜间和非夜间施工用的照明；c、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用电安全规范》。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各项手续的办理并承担费用。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发包人和承包人负责协商确定。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相关的对外协调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自进场之日起45个日历日内竣工。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承包人接交之日起七日内。

10.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

**13、工期延误**

13.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执行《通用条款》13条。

**四、质量与检验**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执行《通用条款》17条，除按规定进行正常隐蔽工程验收外，中间验收部位：基础验收及竣工验收。

**19、工程试车**

19.5试车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26.2本合同价款采用 （1） 方式确定。

（1）清单范围内一次性包死，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

（3）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28、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30%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_\_/\_\_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

**29、工程量确认**

29.1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的26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25日以前已完工程量报告。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30%作为预付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7%；

(3)留合同总价款3%的质保金，在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无）**

31.4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1）款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_执行《通用条款》31.4(2)款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执行《通用条款》31.4.（3）款\_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4）款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5）款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6）款

31.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认质、认价、认品牌、认供货商后，承包人方可采购。

**八、工程变更**

**33、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生变更，按下列各项执行：**

33.1合同中已有使用综合单价的，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调整；

33.2合同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调整；

33.3合同中没有使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等文件。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电子文档一套，晒印蓝图和完整资料文件两套。

36.6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

**37、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8.1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0.5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30.5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7.6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37.6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工期每推迟一天罚款2000元，若影响到发包人使用另行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方除按合同价款的2%承担违约金外，另按国务院279号令有关规定执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

**41、争议**

41.1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合同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调解；

（2）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无

**43、不可抗力**

43.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根据国家的法律规定执行。

**44、保险**

44.6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44.1款，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

（2）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44.4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5、担保**

45.3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担保金额：\_\_/\_\_，担保有效期：\_\_/\_\_。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担保金额：\_\_/\_\_，担保有效期：\_\_/\_\_。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

**50、合同份数**

50.2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捌份。

**51、补充条款**

51.1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若承包人无故不支付农民工工资和所采购的材料款，当第三方有确凿证据证明承包人无故不支付其费用发包人有权直接支付，并从进度款中扣除。

51.2承包人须承诺：严格按安全文明工地和卫生城市标准施工，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若达不到省级文明工地验收标准处罚承包人合同价款的2%。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管理不到位、不遵守安全施工规范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51.3承包人招聘的农民工工资，当承包人申报当期进度款计划时应一并报发包人，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将承包人所欠的工资额扣除，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承包人当月发放完工资后，需将农民工领取后的工作表复印一份加盖公章交发包人备案。农民工工资除按月发放外，其劳务费下余部分应按照劳动分包合同付款办法支付。承包人若未支付，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结算期间用其余款支付农民工劳务费。

施工企业须承诺按国务院及当地政府的规定按时、足额、实名方式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中代扣支付，并在工程结算时扣除。

51.4本工程竣工后，应免费将建筑物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内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建筑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施工垃圾，做到场地整洁。

51.5本工程所使用材料必须符合相关环保要求，且通过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环境及室内空气质量检测验收合格后该工程才最终认定竣工验收合格。

51.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服从、遵守发包人和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管理制度。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其他约定如下：

1、承包人需提供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支付计划落实情况；

2、工程师对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分情况进行现场监理，若发现承包人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

3、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的支付情况。

51.7本工程施工过程出现“扰民、民扰”事件，乙方负责解决。

51.8以上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2.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1. **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30日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概况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第六中学分校操场整修及及排水工程

二、建设内容和施工地点、计划工期、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为西安市第六中学操场地面铺装改造项目，施工面积约为4090平方米，本次改造主要是对塑胶跑道、塑胶活动广场以及周边排水沟的改造工程。其中对原有塑胶跑道地面的塑胶进行拆除，重新做13mm厚透气性塑胶跑道。对塑胶活动广场的原有草皮进行拆除，重新铺设5mm厚硅pu，或者13mm厚透气性塑胶。对四周排水沟进行清理杂物，重新用3mm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对排水沟进行处理等工程。

（二）建设地点：西安市第六中学分校。

（三）计划工期：自进场之日起45个日历日内竣工。

（四）缺陷责任期：2年。

（五）质量保修期：不少于2年。

三、施工要求

在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必须注意院内人员安全，加强安全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因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施工中做到封闭性施工。

五、商务要求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2、款项结算：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30%作为预付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7%；

(3)留合同总价款3%的质保金，在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四、其他

(一)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参考行业相关标准。

(二)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协议要求建设或建设质量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甲方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由于“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按照原计划提供服务，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如有异议另行协商。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清单，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或按照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的计算办法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本工程量清单所开列的工程量是依据设计图纸计算的或预计的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1.4本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磋商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2）工程磋商图纸；

（3）《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4）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正常的施工组织；

（5）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其他相关资料。

1.5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1.6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表中的全部内容不得随意涂改或删除。

1.7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在实际计量中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8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装卸、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之中。

1.9 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工程项目其项目特征仅简略表述了主要项目特征、用料进行计价。供应商的综合单价，不论其对应的项目特征是否描述完全，都将被认为已包括《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中对应的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的所有工程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须的各种工作。工程量清单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未给出工程内容的，由供应商依据2009年《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中所列工程内容结合施工技术操作规程、施工验收规范、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等进行计价。

1.10 本工程所用材料、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须经采购人认质和准入，对有暂定价格的材料或设备必须由发包人认质认价后方可采购。

**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具体以电子招标书为准）。**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QR-ZC-2022048**

**（正本或副本）**

**操场整修及排水改造工程项目**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五、技术响应

六、商务响应与说明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企业实力

九、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资格审查资料

十一、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 （项目名称、编号）的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本项目现场、参加磋商答疑会议（如有）和仔细研究本工程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磋商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操场整修及排水改造工程项目 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等承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措施项目费RMB￥： 元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工程现场条件、磋商答疑纪要、补遗书等文件。

3、该报价是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所需的一切费用，且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确保在（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拟派项目经理，证书编号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5、我方保证以前递交的本工程相关资料和投标函中各种附件是真实可靠的，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理决定，甚至自动退出投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方负责。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7、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内有效，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8、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另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无论我方总报价中是否包括投标费用，也无论是否能够成交，均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费用做任何补偿。

9、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我方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做任何解释，也不退回投标文件。

10、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成交，我方承诺，承担因下个成交候选人成交给采购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 址:

日 期：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元） | 大写： |
| 小写： |
| 措施项目费  （元） | 大写： |
| 小写： |
| 工期（日历日） |  |
| 质量标准 |  |
| 项目经理 |  |
| 备 注 |  |

注：1、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日 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日 期：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技术响应**

**供应商编制的技术标部分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施工总体方案

2、施工技术响应

3、业绩

4、售后服务

**附表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技术**  **职称或执业资格** | **工作**  **年限** | **拟担任的职务及职责或演出职责** |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3.供应商应书面承诺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4.后附相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附表2**

**完成本项目必须的材料、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品牌、规格**  **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生产企业**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附件3：**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元）** | **完成日期** |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六、商务响应与说明**

按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与说明，格式不限。

**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对投标工期、质量、质保期、付款方式等投标响应；

2、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它内容。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表统一格式

1、投标总价

2、总说明

3、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4、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计价表

5、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6、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

8、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9、主要材料价格表

说明：供应商应按以上目录装订报价部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陕西省09清单计价规则表格，用广联达版本计价软件生成的格式填写。

**八、企业实力**

**注：格式投标企业自拟。**

**九、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地址：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十、资格审查资料**

**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其中至少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其他形式供应商参照法人企业执行；

8.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的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9.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项目经理具有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1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

**备注：后附相应格式的，完全按照相关格式进行提供。**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现有员工数量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书面声明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我单位被 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

2、 （是或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备注：若无控股、管理关系，则在划线空白处填“/”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说明**

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特别提醒：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1.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1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3小微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微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4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

2.确认为监狱企业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1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2.2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1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3.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3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测算。

3、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不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提供填写本函。）**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关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非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备注：

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认为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交本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填写本函。**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第 / 包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十一、其他材料**